

证券代码：832201

证券简称：无人机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## 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终止挂牌事项

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由于未能在2019年6月28日前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第4.5.1条第(三)项的规定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出具《关于终止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，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挂牌的决定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二条第(二)项的规定，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(以在先者为准)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自2019年8月5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### 二、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

#### 1、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姓名：蔡俊彬

电话：15113911288

邮箱：1827357159@qq.com

公司地址：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新二路凤新工业区

#### 2、终止挂牌后主办券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姓名：付建辉、胡良发

电话：020-66338571、020-66336360

### 三、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股票登记、转让、管理事宜

公司终止挂牌后，公司会妥善处理股东合理诉求。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办理股票的登记、转让、管理等事宜，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有关要求，并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，确保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稳定、有序进行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终止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

特此公告

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26日